

附件

公开征集意见及建议汇总表

序号	意见	是否采纳及理由
1	建议控制网约车数量，有计划发放网约车运营证。	未采纳。无法律依据限制网约车数量，凡是符合条件的车辆按规定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均可进入市场运营。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指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第十五条“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放宽市场准入提别清单（特别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公平竞争。”
2	现在车辆太多，为了保护本地资源，应该禁止非海南籍人员从事网约车服务这行，希望网约车公司能够帮司机购买医疗保险	未采纳。无法律依据限制网约车数量，凡是符合条件的车辆按规定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均可进入市场运营。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指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

		<p>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第十五条“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放宽市场准入提别清单（特别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公平竞争。”</p>
3	<p>在网约车办理网约车运输证这块，不能在一味的增加车辆的加入了，因为目前三亚的网约车已经超饱和的状态，面临着狼多肉少的局面，随着网约车的不管加入导致车司机都挣不到钱的恶性循环，应该给予停止办理，还有加强网约车的管理，有好多的私家车不办理任何相关的营运证，就下载一些平台从事营运接客，便网约车市场非常混乱，建议严查无证进行巡游接客服服务的黑网约车，停止网约车的运输证的继续办理。客运采取一段时间网约车运输证销户多少，办理多少的方法。</p>	<p>未采纳。无法律依据限制网约车数量，凡是符合条件的车辆按规定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均可进入市场运营。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指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第十五条“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放宽市场准入提别清单（特别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公平竞争。”</p>

4	<p>建议政府也要考虑网约车司机的基本收入，现在网约车每天都在增加，而且还有疫情的影响，目前车比人多，现在好多网约车一天都挣不到100块钱，导致大部分司机都在群里卖车和租车，建议政府对三亚市的网约车要有一个饱和的状态或者在某个环节上加大对网约车程序上的管理！清除一些劣质的、保留一些优秀的！有退出也有加入，就像网约车的各个平台一样，都在互相的竞争，也要让网约车之间有互相竞争的资本！提高三亚市网约车的服务标准，打造全国最优秀的网约车城市，为出行服务立标杆</p>	<p>未采纳。无法律依据限制网约车数量，凡是符合条件的车辆按规定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均可进入市场运营。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指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第十五条“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放宽市场准入提别清单（特别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公平竞争。”</p>
5	<p>要求提供“接入本市监管平台”证明文件，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了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其中仅要求申请者提供“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而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二）的规定，网约车平台仅需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未限定必须为“市级监管平台”。《三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七）接入本市监管平</p>	<p>不采纳。网约车管理属于地方事权，根据规定，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指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中明确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城市人民政府市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自主权和创造性，探索符合本地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实际的管理模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p>

	<p>台的证明材料”和第二十二条：“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网约车客运服务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提高服务质量，保障乘客和驾驶员合法权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政府监管平台”的规定是对上位法的限缩性适用。不符合“放管服”政策要求，建议删除《征求意见稿》第六条（七）“接入本市监管平台的证明材料的规定”和第二十二条（一）“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政府监管平台”的规定。</p>	<p>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信息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等”</p>
6	<p>建议删除对新能源汽车轴距和续航里程的要求。为了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汽车，促进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海南省以“绿色智慧出行新海南”为发展总目标制定了《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阶段性推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而《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七）“纯电动新能源车辆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续航里程不得低于350公里”的规定，为网约车行业的新能源汽车准入设定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不利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p>	<p>不采纳，《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60号）第十二条第二项“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确定。”</p>

7	<p>建议删除拟从事网约车经营车辆需“有网约车外观标识”的规定：符合准入条件的车辆接入网约车平台，通过平台提供的出行信息提供网络预约出行服务。整个出行过程通过或借助手机等移动设备完成。乘客通过核验车辆信息即可准确实现线上出行需求与线下车辆的匹配，无需通过车辆的网约车外观标识车辆。《征求意见稿》要求网约车车身具备“网约车外观标识”容易导致司乘双方通过拐招等方式进行线下交易，不利于出行的安全监管，也打破了网络预约出行的本质。</p>	采纳
8	<p>建议将第十一条（一）本市登记注册的5-7座（含本数）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2020年之前购置的燃油车不受该条款限制；</p>	<p>不采纳。《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60号）第十二条第二项“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确定。”</p>

9	<p>建议简化车辆准入证明事项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关于车辆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所需提供材料的规定中,要求提供的(1)与平台公司的合作协议;(2)接入监管平台的证明;(3)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明三项材料要求以及个人名下车辆仅限1辆车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限制性规定,均属于超越上位法依据新增设的证明事项。</p>	<p>不采纳,《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从业人员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个人无法为在网约车驾驶员在线服务期间劳动安全提供保障,且个人无风险承担能力。</p>
10	<p>限制个人名下网约车数量,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八)规定:“车辆所有者为个人的,个人名下车辆仅限1辆车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应当提交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要求个人名下只能有1辆车申请办理车辆运输证,其本质是通过行政手段控制网约车行业的车辆供给数量,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p>	<p>不采纳,《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从业人员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个人无法为在网约车驾驶员在线服务期间劳动安全提供保障,且个人无风险承担能力。</p>

11	<p>建议删除车辆附条件转让的规定，建议删除第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在办理网约车经营相关证件注销手续前，不得转让”的规定。</p>	<p>不采纳，根据交通运输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网约车运输证的取得方式仅有获得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发放，不能通过转让等方式获得。</p>
12	<p>建议修改两证合一条款，与省交通厅政策保持一致。</p>	<p>采纳</p>

13	<p>建议修改驾驶员服务时长的相关规定，建议修改 1：第二十二条“（六）保证驾驶员休息休假权益，网约车平台公司规定驾驶员劳动时长与劳动定额的，要与驾驶员妥善沟通协商，连续驾驶网约车不得超过 4 小时”。建议修改 2：第二十二条“（六）保证驾驶员休息休假权益，驾驶员每天服务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连续驾驶网约车不得超过 4 小时。”</p>	<p>不采纳，根据《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精神，要求网约车平台企业科学确定驾驶员工作时长和劳动强度，保障驾驶员有足够休息时间。</p>
14	<p>建议删除平台需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号码”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第二十二条（十一）要求平台需向乘客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号码”，第十一条（一）进一步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乘客客户端线上服务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号码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八）项规定进行处罚”。</p>	<p>采纳</p>